



## 致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載於第181頁至第259頁之賬目，該等賬目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資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編製賬目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賬目。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並無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賬目有關之內部監控；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賬目發表意見。本報告書乃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閣下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定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依賴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賬目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評估賬目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賬目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